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0,624,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李义岭董事长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祖国丹、邢冬梅、王斌因其他公务活动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李传伟、闫兴民、李准锡因其他公务活动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255,549	99.98	100,000	0.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311,561,970	99.97	100,000	0.0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13,269,171股,因其是本次议案的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刘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待开庭。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96,816,07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并报表子公司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本公司持有49%股权)发来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报告》,国贸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诉讼文件,具体信息如下:

1、起诉各方信息

原告: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威鹏)

被告: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审理机构: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机构所在地:天津

2、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称:原被告于2019年3月8日签订的《乙二醇贸易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原告销售给被告的货物为被告指定的供应商提供,原告负责项目所需资金,保证该货物货款按期支付给被告指定供应商;被告保证指定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无异议,如有数量、质量异议,被告与指定供应商协商处理,原告不承担责任。在签订上述合作协议后,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总金额为219,963,150元《购销合同》,并按照被告要求与被告指定的供应商签订了总金额为212,885,000元的《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指定的供应商支付了货款21,288,500元。但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29,480,000元货款,尚有190,483,150元货款未支付。故原告对被告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共计190,483,15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6,332,929元(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8日;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以上暂共计196,816,079元)

二、公司核查情况

国贸公司与天津威鹏于2019年3月18日签订了《乙二醇贸易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天津威鹏作为供货商长期向国贸公司供应乙二醇货物。后国贸公司与天津威鹏签订了总金额为219,963,150元《购销合同》,并按实际收货情况支付了对应货款共计29,480,000元。但因天津威鹏至今未将《购销合同》中约定的剩余货物按约定交付给国贸公司,因此国贸公司未向天津威鹏支付剩余合同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8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为162,120,312股,占总股本比例8.8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9号)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公司以6.06元/股的价格向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旗乾金达")的股东李献来、李佩和李佳共发行162,120,312股股份购买白旗乾金达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通过交易获得的兴业矿业股份(股)
1	李献来	110,241,798
2	李佩	25,939,257
3	李佳	25,939,257
合计		162,120,312

上述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6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锁定期为3年,故上述股份于2019年12月9日限售期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及解除限售的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李献来	110,241,798	110,241,798	8.49	6.00	0
李佩	25,939,257	25,939,257	2.00	1.41	0
李佳	25,939,257	25,939,257	2.00	1.41	0
合计	162,120,312	162,120,312	12.48	8.82	0

质押冻结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日,李献来、李佩、李佳分别质押兴业矿业股份110,239,999股、25,930,000股、25,930,000股,分别占其持有兴业矿业股份的100.00%、99.96%、99.91%,占兴业矿业股份总数的6.00%、1.41%、1.41%。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228,414	29.3	-162,120,312	376,108,102	20.47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13,679,749	11.63	-	213,679,749	11.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4,548,665	17.67	-162,120,312	162,428,353	8.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8,963,805	70.7	162,120,312	1,461,084,117	79.53
人民币普通股	1,298,963,805	70.7	162,120,312	1,461,084,117	79.53
三、总股本	1,837,192,219	100	-	1,837,192,219	1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时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李献来、李佩、李佳	白旗乾金达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兴业矿业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前述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12月9日-2019年12月9日	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未减持其持有的限售股股份。
李献来、李佩、李佳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李佩、李佳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李佩、李佳	一、近五年以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二、近五年以来,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李佩、李佳	一、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李佩、李佳	一、本人依法持有白旗乾金达的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白旗乾金达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白旗乾金达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人持有的白旗乾金达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李佩、李佳	一、本次重组前,白旗乾金达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白旗乾金达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李佩、李佳	一、本次交易前,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中,除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金矿采选、生产与销售,乐东乾金达钼业有限公司从事钼矿采选、生产与销售外,不存在其他开展有色金属产品的采选、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情形,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中不包括金矿、钼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目前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拥有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该采矿权涉及的矿产品种与兴业矿业届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种相同,则在相关采矿权投产形成利润后一年内,本人将启动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采矿权资产转让给兴业矿业或与本人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兴业矿业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采矿权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李佩、李佳	一、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白旗乾金达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	李献来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白旗乾金达所持有的东胡探矿权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白旗乾金达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前不得设定质押或进行其他融资。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12月9日-2017年6月28日	已履行完毕,承诺期间,李献来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	一、白旗乾金达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白旗乾金达因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日前的资产瑕疵、违反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其他或有事项导致白旗乾金达受到处罚、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人将向兴业矿业全额补偿白旗乾金达承受的相应的负债、损失,避免给兴业矿业和白旗乾金达造成任何损失。 二、白旗乾金达就其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矿业权价款,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白旗乾金达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向兴业矿业全额补偿白旗乾金达因此而补交的相关价款。 三、若由于白旗乾金达在本次交易前存在未依法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给白旗乾金达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主管机关要求白旗乾金达补缴、主管机关对白旗乾金达进行处罚、有关人员向白旗乾金达追索,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以保证白旗乾金达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四、本人承诺,白旗乾金达历次增资与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增资与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本次收购完成后,白旗乾金达或兴业矿业因白旗乾金达历史上增资与股权变动所产生的纠纷或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赔偿白旗乾金达与兴业矿业的损失。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李献来、李佩、李佳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李献来、李佩、李佳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李献来、李佩、李佳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

综上,长城证券对本次重组时向李献来、李佩、李佳三人发行的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4、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限售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5、限售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说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9-09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14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1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公司大楼会议室。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加快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环境")北京市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同意公司单方面向中通环境提供借款705万元,同意单方面向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150万元,同意中通环境单方面向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5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向中通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第1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对外投资项目的尽调、分析判断和决策流程,强化投资全流程各节点的审批和确认,使对外投资项目过程更加清晰,降低投资风险,根据发展需要,同意对《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投资管理制度》条款修订对照表及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2019年第14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第1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9-09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环境")92%股权。目前,中通环境正积极推进北京市门头沟、通州、黄村、魏善庄等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为了加快工程结算和项目运营,公司决定单方面向中通环境提供借款705万元,单方面向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京南")提供借款1,150万元。中通环境决定单方面向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和城")提供借款550万元。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机械")持有中通环境8%的股权,其持股比例较小,不参与中通环境的经营管理,本次不按持股比例向中通环境提供借款。另外,北京魏善庄和城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城城建")持有中通和城20%的股权,和城城建代表政府出资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不承担融资义务,本次不按持股比例向中通和城提供借款。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1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通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供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秦玲玲

3、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31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水务产业设施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零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实验室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建筑物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人才中介服务。

6、股权结构: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中通环境92%的股权,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通环境8%的股权。其中: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由公司100%控制。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通环境(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248.11万元,负债总额2,209.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038.29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839.15万元,净利润38.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81%。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通环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099.79万元,负债总额5,417.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482.4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678.98万元,净利润443.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76%。

8、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

1、名称: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韩菲

3、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6号楼305室

4、注册资本:2,200万元

5、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

6、股权结构:中通环境持有中通京南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通京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91.14万元,负债总额1,898.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93.08万元,2018年项目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收益,资产负债率为46.39%。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通京南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121.38万元,负债总额4,928.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93.06万元,2019年1-9月项目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收益,资产负债率为69.20%。

8、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韩菲

3、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3号190室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

6、股权结构:中通环境持有中通和城80%的股权,和城城建持有中通和城2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通和城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23.34万元,负债总额3,72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98.34万元,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收益,资产负债率为78.86%。

8、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借款给中通环境

1、资金提供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资金使用人: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705万元

4、借款利息: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

5、借款期限:550万元(魏善庄项目红线外超概)借款期限5年;155万元污水处理厂站集控中心建设借款期限为1年。可提前还款。

6、用途及合同签订情况:(1)公司与中通环境签订550万元长期借款合同,用于通和城魏善庄项目红线外超概工程支出,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5.225%;(2)公司与中通环境签订155万元短期借款合同,用于污水处理厂站集控中心建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4.785%。

(二)公司借款给中通京南

1、资金提供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资金使用人: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1,150万元

4、借款利息: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

5、借款期限:1150万元(黄村提标改造、黄村新建办公楼增建装修)借款期限5年;可提前还款。

6、用途及合同签订情况:(1)公司与中通京南签订650万元长期借款合同,用于中通京南黄村提标改造,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5.225%;(2)公司与中通京南签订500万元长期借款合同,用于黄村新建办公楼增建装修,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5.225%。

(三)中通环境借款给中通和城

1、资金提供人: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资金使用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550万元

4、借款利息: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

5、借款期限:550万元(魏善庄项目红线外超概)借款期限5年。可提前还款。

6、用途及合同签订情况:中通环境与中通和城签订550万元长期借款合同,用于中通和城魏善庄项目红线外超概工程支出,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5.225%。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借款有助于解决中通环境在北京的黄村提标项目、魏善庄项目超概款项支付、黄村新建办公楼增建装修及污水处理厂站集控中心建设支出等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结算进度,项目早日投入运营。

公司间接持有中通环境92%股权,中通环境在北京市的上述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将会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及收益。中通机械持有中通环境8%股权,其持股比例较小,不参与中通环境的经营管理,本次不按持股比例向中通环境提供借款;和城城建持有中通和城20%的股权,和城城建代表政府出资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不承担融资义务,本次不按持股比例向中通和城提供借款。本次为中通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风险可控,提供借款利率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有助于解决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北京的黄村提标项目、魏善庄项目超概款项支付、黄村新建办公楼增建装修及污水处理厂站集控中心建设支出等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结算进度,项目早日投入运营。

本次借款事项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借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第14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第1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青龙山路113号办公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683,1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683,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1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涛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中王欣新、苏文兵、严燕、牛奎光、任昭铭、姜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蔡永略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叶亚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66,278	99.9764	16,881	0.02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66,278	99.9764	16,881	0.02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66,278	99.9764	16,881	0.02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735,873	99.9344	16,881	0.0656	0	0.0000
3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25,735,873	99.9344	16,881	0.06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涛、李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